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3〕224号

##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 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 管理办法（修订）

为培养基础厚、知识宽、能力强、素质高、勇于创新创业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科技和科研活动以及创造发明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核准认定后被授予的学分。

**第二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获得至少 4 学分的“创新创业学分”（民族特招生、专转本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至少 2 学分），未达到要求者不能毕业。创新创业学分达到 10 分（含）以上记为“优秀”，8 分（含）以上记为“良好”，6 分（含）以上记为“中等”，4 分（含）以上记为“及格”；民族特招生、专转本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等级分数减半。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通过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和创新创业学分考核标准，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的实施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应当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本学院创新创

业学分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认定前须严格审核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并存档复印件或扫描件。认定过程公开，接受师生的质疑，并对异议及时核实和反馈。如在审核过程中出现严重失误，取消当年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先进集体”评优资格。

### 第三章 学分构成范围及考核标准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可通过多种途径获得，包括科研创新活动、创新创业竞赛、发表论文与专著、各类证书、听学术报告与讲座、体育竞赛等。

**第六条** 科研创新活动：指学生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创新项目并取得相应成果或通过结题。

**第七条** 创新创业竞赛：指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定认可的各级各类科技创新竞赛、学科竞赛、创业大赛等竞赛活动。

**第八条** 发表论文与学术著作：指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等。

**第九条** 各类证书：指学生获得经权威部门认证的各类专业技能证书、行业证书等。

**第十条** 听学术报告与讲座：指学生聆听由校内各单位举办的科技、学术报告与讲座，并撰写与报告相关的研学材料（不少于1500字），如文献综述、评论等。

**第十一条** 体育竞赛：等级划分见附件。

**第十二条** 考核标准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考核标准一览表》（附件）。

### 第四章 学分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凡获得创新创业学分的学生，在学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系统”中上传有效清晰的成果照片或扫描件，其中“听学术报告与讲座”请附举办单位的报告或讲座原始通知（网页版、截图等）连同研学材料（每一页需学生本人手写签字）转成 PDF 格式上传系统，由各学院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学院须及时审核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应提供齐备的证明材料，配合学院做好创新创业学分审核认定工作，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认定。如发现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行为，查实后将取消学分，并根据学校考试违纪、学术诚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学院初步审定，提出评定意见，由学校核批，方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六条** 对申报的创新创业成果认定上出现争议时，由教务处（藕舫学院）提交学校领导小组进行评审认定，此认定为最终认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实践创新学分实施办法》（教发〔2014〕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23 级新生开始适用，由教务处（藕舫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考核标准一览表

附件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 考核标准一览表

### 一、创新发明

作者排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独立完成	8	2	1
排名第一	6	1	0.5
排名第二	2	0.5	0.3

备注：专利需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请提供作者排序相关有效证明。

###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作者排名	国家级结题	省级结题	校级结题
主持人	3	2	1
参与者	1	0.5	0.3

### 三、创新创业竞赛

获奖等奖	I类竞赛国赛	II类竞赛国赛	III类竞赛国赛 I类竞赛省赛	II类竞赛省 赛或区域选 拔赛	III类竞赛省 赛或区域选拔赛	IV类竞赛
最高等级	18	12	9	4.5	3	1.5
第二等级	12	9	6	3	1.5	1
第三等级	9	6	4.5	1.5	0.75	0.5

备注：竞赛目录详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竞赛目录每年更新）；团队参赛的竞赛：前三位队员均可获得各对应奖项的学分，其余参赛队员减半；团队参赛获奖且参赛名单无排序的按等级分值取均分计算；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竞赛获不同等级奖励按最高级别奖励认定学分。

## 四、发表论文

### (一) 自然科学类

作者\完成	独立完成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Nature、Science、Cell 论文	18	15	8
Nature、Science 子刊论文 (影响因子 $\geq 10$ , 含 LANCET、PNAS、NSR)			
三高期刊库T1层次、卓越期刊			
SCI(E) 一区论文、NI 期刊论文			
三高期刊库T2层次、卓越期刊			
学术著作 (12万字以上)			
SCI(E) 二区论文、三高会议库T1层	9	7	4
三高期刊库T3层次、卓越期刊、国内权威期刊论文			
SCI(E) 三/四区论文、三高会议库T2层次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三高会议库T3层次、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3.2	1.6
CSCD收录期刊论文	3	2.4	1.2
SCD收录期刊论文	2	1.6	0.8
省级期刊	1	0.8	0.4

### (二) 人文社科类

作者\完成	独立完成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中国社会科学》论文(中文版/英文版)	18	15	8
UTD24/FT50 期刊论文			
学科最高权威论文(ST1) SSCI 一区论文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智库版文章《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长文转摘			
CSSCI 扩展版收录论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学校特别认定期刊论文			
学术著作(12万字以上)	9	7	4
权威期刊论文(ST2) SSCI 二区论文被A&HCI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文章、《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长文转摘《经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理论文章			
CSSCI(不含扩展版)收录论文(ST3) SSCI 三/四区论文《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文章			
权威期刊译文(5000字以上)	5	4	2
SCD期刊收录论文、其他国外期刊论文	4	3.2	1.6
CSSCI期刊译文(5000字以上)	2.5	2	1
省级期刊	1	0.8	0.4

## 五、语言类等级考试证书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	全国高校英语日语专业考试	托福考试	雅思考试	英语口语译
2(六级)	2(八级)	4(95分以上)	4(6.5分以上)	4(高级)
1(四级)	1(四级)	2(85分以上)	2(6分以上)	2(中级)

## 六、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等级	文科学生通过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	理工科学生通过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1	无
二级	2	1
三级	3	2
四级	4	3

## 七、体育竞赛

### 1. 第一类比赛

国际级比赛，即国际奥委会及各单项协会、亚洲奥委会及各单项协会、世界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及各单项协会、亚洲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及各单项协会组织的所有项目的比赛。

### 2. 第二类比赛

#### (1) 全国学生运动会

①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

②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跆拳道等个人项目。

#### (2) 省运会高校部比赛

(3)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单项协会、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单项分会主办的足球（十一人制）、篮球（五人制）、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高水平）、跆拳道（高水平）比赛。

### 3. 第三类比赛

(1)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单项协会、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单项分会主办足球（八人制、五人制）、篮

球（三人制）、气排球等比赛。

（2）普通生运动员组队参加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单项协会、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单项分会主办的棒球、羽毛球、网球、击剑、健美操（啦啦操）、艺术体操、武术、乒乓球等项目比赛。

#### 4. 第四类比赛

第三类比赛中集体项目参赛队伍不足六队（含）、个人项目不足六人（含）。

#### 5. 第五类比赛

第三类比赛中集体项目参赛队伍不足三队（含）、个人项目不足三人（含）。

名次	第一类比赛	第二类比赛	第三类比赛	第四类比赛	第五类比赛
第1名	12	9	6	4	2
第2名	11	7	5	3	1
第3名	10	6	4	2	0.5
第4名	9	5	3	1	
第5名	8	4	2	0.5	
第6名	7	3	1	0.5	
第7名	6	2	0.5		
第8名	5	1	0.5		

### 八、其他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	备注	学分
1	营业执照	注册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	申报人为法定代表人	2

序号	类别	项目	备注	学分
2	营业执照	注册公司	申报人为法定代表人	0.5
3	培训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课程培训（不少于8学时，本项最多计1次）	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1
4	培训	青年大学生创业培训SYB合格证书	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5	培训	青年大学生创业培训GYB证书、南京青年大学生创业证	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1
6	培训	学校组织的各类实践实训培训（不少于2周）	提供证明或合格成绩单	2
7	证书	国家司法考试	取得证书	2
8	证书	教师资格证、驾驶证、初级会计师	取得证书	1
9	证书	普通话水平考试二级乙等及以上	取得证书	1
10	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权威机构认证）	取得证书	1
11	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公司认证）	取得证书	0.5
12	证书	红十字救护员（初级）	取得证书	0.5
13	证书	心肺复苏（CPR+AED）培训证书	取得证书	0.5
14	证书	红十字救护员证	取得证书	1
15	大赛报名	在官网完成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限前三名）	凭报名截图，提交时间以当年校赛通知要求为准	0.5
16	听学术报告	撰写与报告相关的研学材料（不少于1500字）1篇	本项最高累积计2分	0.5

备注：

各单位举办的创新创业课程培训和实践实训培训需在培训前5天向教务处（藕舫学院）报备培训安排、参训学生名单等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材料，未报备的将不予认定。未明确列出的职业资格证书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认定。